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8320260201066732**

评 估 委 托 方：	宁洱磊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同心龙箐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云陆矿采评报〔2026〕第043号
评　　估　　值：	18.69(万元)
报 告 签 字 人：	张劲洪（矿业权评估师)
	杨云艳（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同心龙箐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陆矿采评报〔2026〕第043号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岚广场B座27层2712-2716号　　邮政编码：650051
电话：(0871)63127528　　传真：(0871)63127928
E—mail：ynlyhpg@126.com

同心龙箐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云陆矿采评报〔2026〕第043号

评估对象：同心龙箐石场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宁洱磊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宁洱磊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注销关闭“同心龙箐石场”，因采矿权人未按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开展采矿活动，导致矿山出现高陡边坡，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宁洱磊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需对矿山损毁区域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时需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关规定，需对该矿高陡边坡削坡治理时产生的剥离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依据的资源量29.4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9.40万吨；采矿回采率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7.93万吨；生产规模13.97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均为2.00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灰岩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8.76元/吨；折现率8.00%；采矿权权益系数4.00%。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同心龙箐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8.6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基准价计算结果：

据普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普洱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普洱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46 元/吨。同心龙箐石场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 29.40 万吨，则：根据普洱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结果为 13.52 万元（0.46×29.4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特别事项披露：

《剥离量估算报告》估算了同心龙箐石场生态修复时对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处理的剥离资源量 29.40 万吨（12.80 万立方米）。本报告评估依据的资源量以《剥离量估算报告》估算的剥离资源量 29.40 万吨为准。《剥离量估算报告》未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进行审查，若后续对《剥离量估算报告》进行专家审查或重新编制剥离量估算报告，导致估算的资源量与本次评估有差异的，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应重新聘请评估机构依据新的剥离量估算报告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同心龙箐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善在仁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云艳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报告复核人：张劲洪